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设备.....	6
3.5 原辅材料.....	6
3.6 给排水.....	6
3.7 工艺流程.....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治理措施.....	9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3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4
8 验收监测内容.....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5
8.2 质量保障体系.....	2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9.1 监测结果.....	27
9.2 监测结果分析.....	29
9.3 总量控制要求.....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1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1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1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报告
- 4、登记回执

1 项目概况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MA0FY2WG66）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根据相关要求，决定投资 580 万元，在沧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31"，东经 116°57'27"，建设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FY2WG66001X，有效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购置塑料包装桶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生产车间利用已建成厂房，辅助工程为办公休息区，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冷）、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2021 年 03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1]01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8 月建设完成。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09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1）第 082704 号）。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1]016 号；

（3）《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彻检字（2021）第 082704 号）；

（4）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建珂		联系人	朱建珂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				
联系电话	13001446348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经纬度	北纬 38°18'31", 东经 116°57'27"	
总投资 (万元)	58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
开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建成时间	2021 年 08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31"，东经 116°57'27"，项目北侧、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厂房。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67m 的潘房子村。

本项目一楼为生产区域，生产区域包括：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存放区、生产区等；二楼为办公休息区。

3.3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购置塑料包装桶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生产车间利用已建成厂房，辅助工程为办公休息区，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冷）、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		一致	--
3	项目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一致	--
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		一致	--
5	主体工程	购置塑料包装桶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		一致	--
6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电源引自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一致	--
		供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供水	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
		制冷	冷源由冷冻机提供，介质为氟氯昂（禁止使用停用或者禁用类别）	一致	--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一致	--
7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机及注塑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合理布局	一致	--
		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原料外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及废油液利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中空吹塑机	TDB-50A	5
2	注塑机	HDJS128	1
3	破碎机	文穗机械 20HP	6
4	混色机	VCG	8
5	上料机	HAL1000	6
6	冷冻机	/	2
7	冷水塔	/	2
8	空气压缩机	/	2
9	循环水池	24m ³	1

3.5 原辅材料

表3.5-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物理形态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生产过程						
1	HDPE 聚乙烯	t/a	240	颗粒态	原料区	袋装
2	色母	t/a	2.4	颗粒态	原料区	袋装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150	--		
2	电	kW·h/a	20 万	--		

3.6 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补水，其中：生活用水量 120m³/a（0.4m³/d）和设备冷却补水 30 m³/a（0.1m³/d）。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按每人用水量 4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项目用水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0.32m³/d），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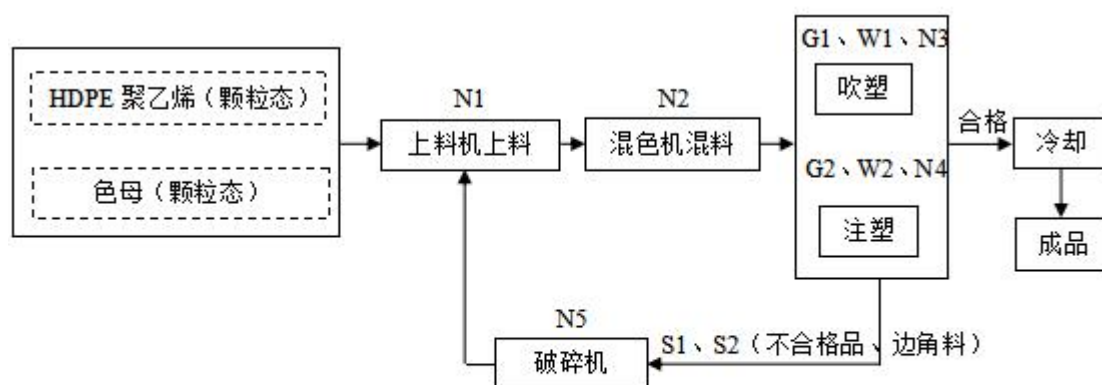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如下。



3.7 工艺流程

吹塑工序：原料 HDPE 聚乙烯、色母按照产品所需原料比例混合，经搅拌后加到中空吹塑机吹塑成型，自然冷却后成品待售。搅拌过程原料聚乙烯颗粒为原包料，粒径 3-5mm，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后成薄片状，直径在 5mm 以上，无粉尘产生。

注塑工序：原料 HDPE 聚乙烯、色母按照产品所需原料比例混合，经搅拌后加到注塑机注塑加工成型，自然冷却后成品待售。搅拌过程原料 HDPE 聚乙烯颗粒为原包料，粒径 3-5mm，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后成薄片状，直径在 5mm 以上，无粉尘产生。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G2	注塑工序			
废水	W1	吹塑工序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注塑工序			
	W3	生活办公	COD SS 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N5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固	S1	吹塑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注塑工序			
	S3-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S3-2	油烟净化器	废油液		
	S4	原料使用	废弃原料外包装	收集后外售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原料 HDPE 聚乙烯（颗粒态）、色母，吹塑、注塑等工序电加热到 200-250℃左右，均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此过程中无裂解有害废气产生，但由于加热，仍有游离少量有机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出来。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资料显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树脂粒子熔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吹塑、注塑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原料 HDPE 聚乙烯（颗粒态）用量为 240t/a，色母 2.4t/a，则吹塑、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总计产生量为 84.84kg/a（0.08484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76t/a，油烟分离装置去除效率 50%，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 80%，则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总的去除效率为 90%，处理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排放速率 0.0032kg/h，排放浓度 0.32mg/m³，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A=0.032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要求的 0.3kg/t 产品，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884t/a，排放速率为 0.0037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主要为职工盥洗水（PH：6~9），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产生量为 COD： 0.0288t/a 、SS： 0.0192t/a 、氨氮： 0.0028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15%、30%、5%。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5mg/L ，SS： 140mg/L ，氨氮： 28.5mg/L ，排放量为 COD： 0.02448t/a 、SS： 0.01344t/a 、氨氮： 0.002736t/a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4.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共1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参照执行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执行HW49其他废物中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通过核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76t/a进入(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烟分离装置去除效率5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80%,因此,产生废油液0.038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0.0304t/a,依据每1kg新鲜活性炭吸附0.2kg有机废气,因此需新鲜活性炭0.152t/a。活性炭装置新鲜活性炭装填量80kg,因此每年需要更换2次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904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临时存放于专用贮存场所,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容器材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应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临时

贮存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晒，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贮量的 1/5。暂存间内应进行明确分区，做到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堆放。

同时，危险废物在委托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和台账管理，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并取得《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1801 号），该公司具备收集、贮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双方已经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书。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49 及 HW09 等。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1 日。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有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号)

企业名称: 温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684949
 管理员及电话: 洪广德 1386849776
 本设施环评批文: _____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_____
 本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护服 防毒面具 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废活性炭 种类2: 废油漆
 危险特性: 毒性 危险特性: 毒性
 环评批文: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种类3: _____ 种类4: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种类5: _____ 种类6: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废物代码: 172-006-49
 主要成分: 碳氢化合物
 危险特性: 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泄漏, 防毒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护服 防毒面具 灭火器

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39-49
 主要成分: 碳、氧、氮元素
 危险特性: 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泄漏, 防毒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护服 防毒面具 灭火器

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危险废物管理, 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公司实际, 制定本办法。
2. 危险废物管理实行分类管理, 集中处置的原则, 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3. 危险废物管理实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 危险废物管理实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危险废物管理实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 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装混存, 贮存、已处理过的, 应当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7. 禁止将危险废物及其它废物混装混存, 贮存、已处理过的, 应当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8.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9.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0.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了在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时, 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事故。
3.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将危险废物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4. 组织机构: 成立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发生危险废物事故后,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6. 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 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 查明事故原因, 追究相关责任。
7. 事故总结: 事故调查结束后, 应总结经验教训, 完善应急预案,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上锁管理;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由专人管理, 且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及时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不得随意在场外堆放, 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
5. 由指定人员负责管理, 并建立台账, 明确废物名称、来源、进出量、管理责任人等;
6. 不同类别的废物应分别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域, 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

1.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和“三同时”原则, 做到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2. 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并督促各部门、各车间、各班组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3. 设立以总经理为组长, 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监督和协调。
4. 环保安全科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并制定目标和任务。
5. 各部门、各车间、各班组应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做好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 -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环评文件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中投资（万元）
废气	吹塑、注塑工序	集气罩+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3.8	3.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基础减震	0.5	0.5
固废	——	——	0.5	0.5
合计	——	——	5.8	5.8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吹塑、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 90%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厂界			排放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最高点 6.0mg/m ³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9 COD: 350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及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注塑、吹塑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废油液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吹塑、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液）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44t/a、SO₂: 0t/a、NO_x:0t/a、COD0t/a、氨氮 0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沧州 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1】016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44t/a、SO₂: 0t/a、NO_x: 0t/a、COD0t/a、氨氮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1年4月7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	已落实
4	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已落实
5	①吹塑、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厂区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44t/a、SO ₂ : 0t/a、NO _x :0t/a、COD0t/a、氨氮 0t/a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相关标准要求。

表 8.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别		标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最低去除率 90% 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边界排放限值：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最高点 6.0mg/m³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 20.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PH：6~9 COD：350mg/L SS：180mg/L 氨氮：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dB(A)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相关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09 月 0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1）第 082704 号）。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GY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S01	BOD ₅ 、氨氮、COD、SS、pH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设备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CYS013	非甲烷总烃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3.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D HCYC074	标杆风量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3.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0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1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2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3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4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YC032	噪声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3.14
风速仪		GM8901	噪声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2.3.16

	HCYC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CYS010	氨氮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7.0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CYS021	BOD ₅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3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悬浮物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7.04
pH 计	SX811 HCYS053	pH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7.04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GY01 2021.09.03	标干流量	Nm ³ /h	3958	4182	4222	4121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 ³	11.8	11.7	11.5	11.7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467	0.0489	0.0486	0.0481	/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排气筒出 口 GY02 (15m) 2021.09.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420	4364	4469	4418	GB 31572-2015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3.26	3.60	3.47	3.4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57	0.0155	0.0152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9.1	67.9	68.1	68.4	≥90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GY01 2021.09.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6	4164	3986	4089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 ³	11.8	11.4	11.3	11.5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486	0.0475	0.0450	0.0470	/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排气筒出 口 GY02 (15m) 2021.09.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7	4381	4446	4398	GB 31572-2015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3.47	3.41	3.34	3.41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49	0.0148	0.0150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8.8	68.5	67.0	68.1	≥90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1.09.03	上风向 CW01	0.86	0.88	0.85	0.81	1.14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10	1.06	1.12	1.06		
	下风向 CW03	1.12	1.14	1.07	1.05		
	下风向	1.07	1.02	1.08	1.06		

	CW04						
	车间口 CW05	1.49	1.56	1.65	1.54	1.65	DB13/2322-2016 及 GB37822-2019 ≤4.0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1.09.04	上风向 CW01	0.83	0.86	0.83	0.85	1.12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06	1.09	1.10	1.12		
	下风向 CW03	1.05	1.10	1.09	1.12		
	下风向 CW04	1.08	1.05	1.08	1.04		
	车间口 CW05	1.64	1.59	1.58	1.66	1.66	DB13/2322-2016 及 GB37822-2019 ≤4.0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 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总排 口 FS01 2021.09.03	COD (mg/L)	79	84	74	79	79	≤350
	氨氮 (mg/L)	14.8	15.4	14.2	15.1	14.9	≤30
	悬浮物(mg/L)	75	83	71	86	79	≤180
	BOD ₅ (mg/L)	27.4	29.7	26.2	27.5	27.7	≤125
	pH (无量纲)	7.16	7.17	7.23	7.26	/	6-9
废水总排 口 FS01 2021.09.04	COD (mg/L)	86	79	83	85	83	≤350
	氨氮 (mg/L)	14.2	15.5	15.3	14.6	14.9	≤30
	悬浮物(mg/L)	89	83	74	82	82	≤180
	BOD ₅ (mg/L)	30.1	27.9	29.1	29.8	29.2	≤125
	pH (无量纲)	7.32	7.24	7.13	7.21	/	6-9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2021.09.03		2021.09.04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厂界 ZS01	56.5	45.3	56.3	44.7	≤65	≤55
西厂界 ZS02	56.0	46.3	56.8	46.6	≤65	≤55
南厂界 ZS03	58.4	46.0	61.5	45.7	≤65	≤55
东厂界 ZS04	59.4	46.8	60.5	47.0	≤65	≤55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①、废气

塑、吹塑工序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60mg/m³，去除效率 68.4%，车间口最大值 1.66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最大值 1.14mg/m³，车间口最大值 1.6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②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管网排入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COD：79~83mg/L，氨氮：14.9mg/L，悬浮物 79~82mg/L，BOD₅：27.7~29.2mg/L，pH（无量纲）：7.17~7.32）排放均满足《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56.0~61.5dB(A))，夜间噪声值(44.7~47.0dB(A))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液）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FY2WG66001X，有效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为购置塑料包装桶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生产车间利用已建成厂房，辅助工程为办公休息区，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冷）、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厂区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③噪声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液）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MA0FY2WG66001X，有效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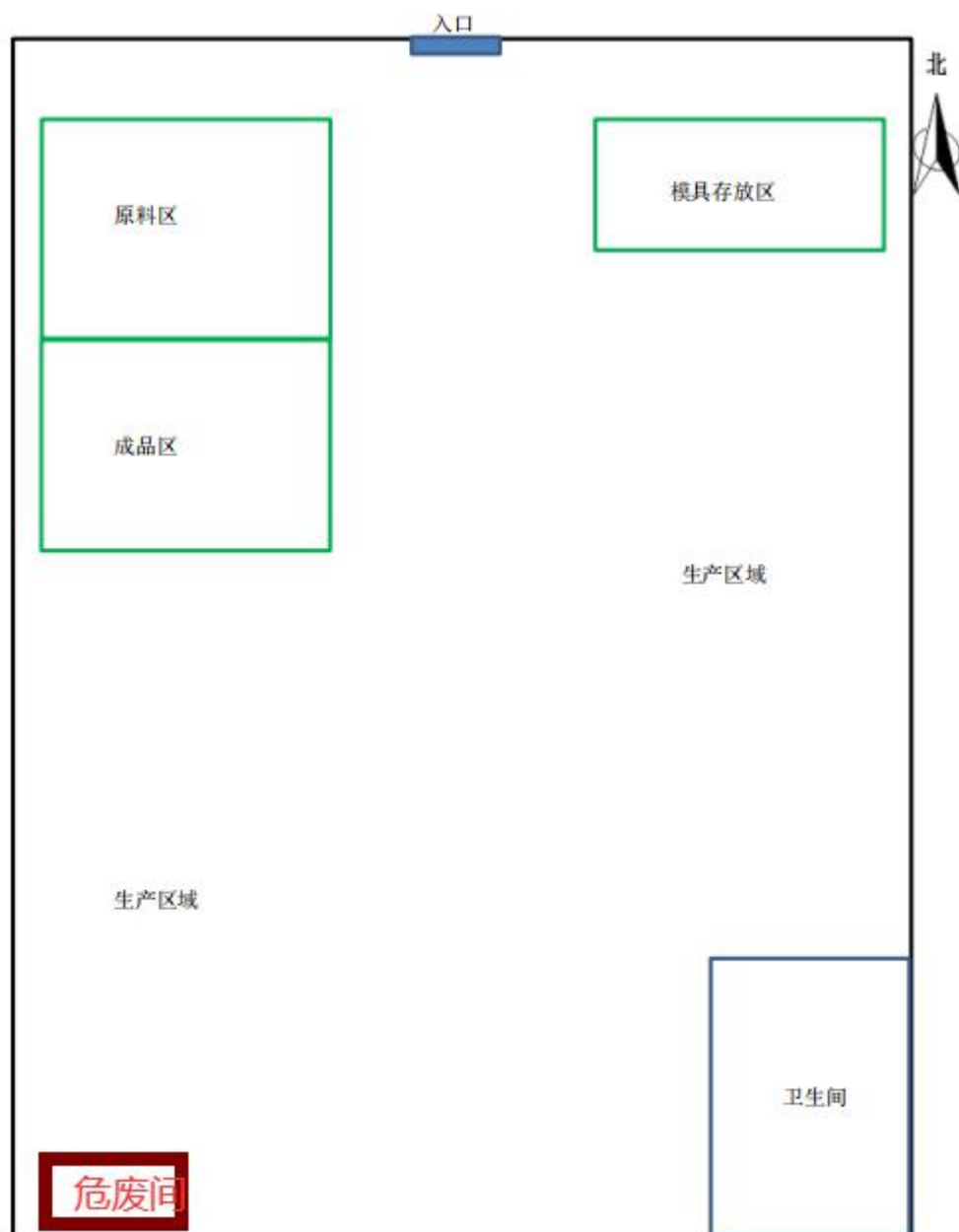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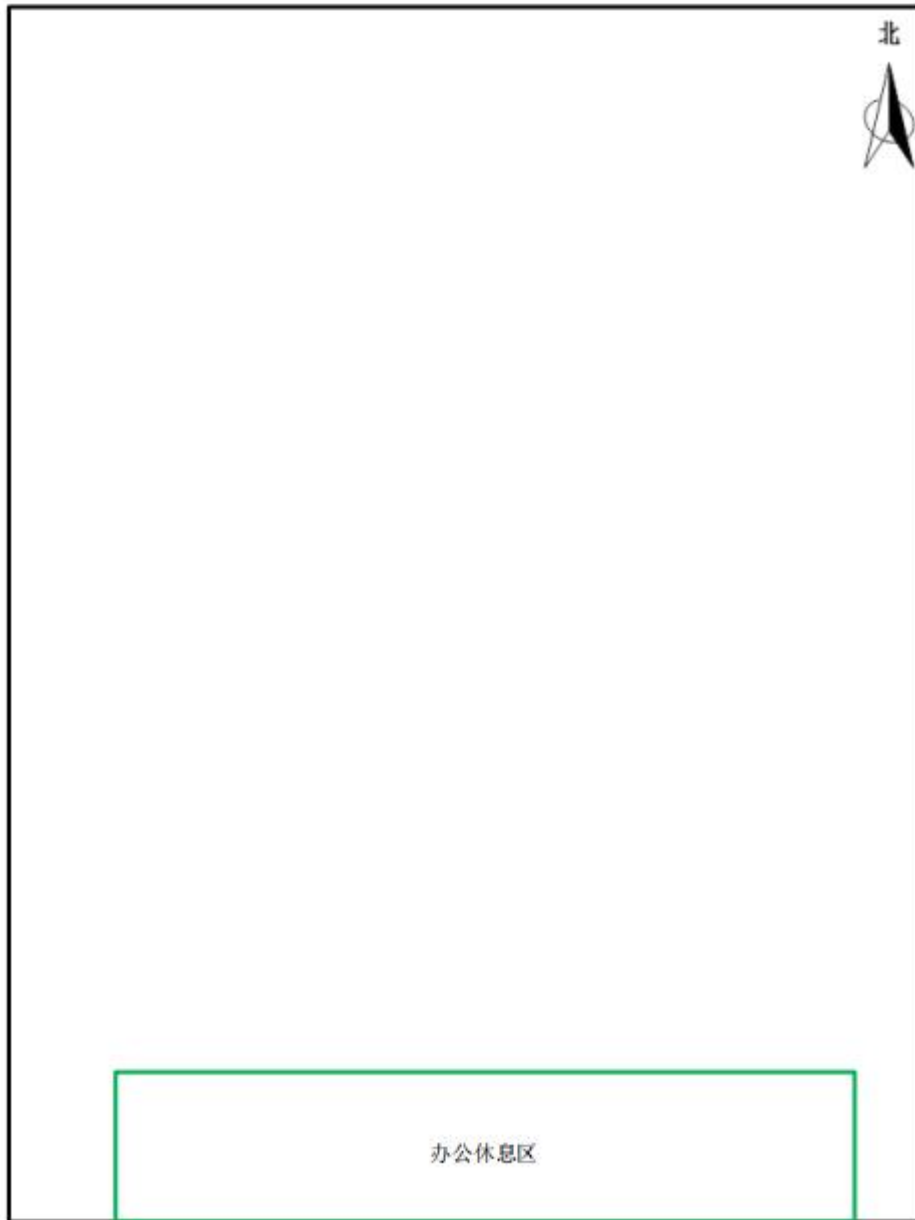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卫生包络线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1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二层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MA0FY2WG6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朱建珂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销售：塑料颗粒（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2号生产楼23号
1单元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1MA0FY2WG6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2号生产楼
23号1单元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MA0FY2WG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30日至2026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北沧州
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1】016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 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44t/a、SO₂: 0t/a、NO_x: 0t/a、COD0t/a、氨氮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1年4月7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0FY2WG6
法定代表人	朱建珂	联系电话	13001446348
联系人	朱建珂	联系电话	1300144634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116° 57'27"中心纬度：38° 18'31"		
预案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1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建珂		报送时间
			2021.9.1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61-2021-029-L		
报送单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振	经办人	韩相鑫